

爾



自

建

2019 年 5 月份

第 1 日

導言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1-18

1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2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3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凡被造的，4在他裏面有生命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5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。6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7這人來是為了作見證，是為那光作見證，要使眾人藉著他而信。8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。9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照亮所有的人。10他在世界，世界是藉著他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他。11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12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13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。14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。15約翰為他作見證，喊著說：「這就是我曾說：『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。』」16從他的豐富裏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典，而且恩上加恩。17律法是藉著摩西頒佈的；恩典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18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親愛的朋友，很高興能夠在這個月與你在不同時空，透過《爾道自建》這平台，與你在主內連結。這個月的靈修內容有點特別，經文是約翰福音一章 1-18 節。是的，在未來的一個月，我們會透過這 18 節經文來靈修默想——可能每天一節，甚至可能幾天一節。

雖然本月的靈修經文只有短短 18 節，但它卻是一段內容豐富的神學導言 (Prologue)。約翰福音的開端，正是一個充滿奧祕與哲學性的神學導言。約翰福音的作者選擇一反符類福音的傳統，以「道」——「邏各斯」(logos) 作為神學導言的主題，藉此介紹耶穌基督。事實上，「道」這個字並非聖經獨有的字。相反，邏各斯其實是希臘哲學的慣用字——約翰福音的作者以這哲學概念來說明耶穌基

督的身份。

約翰福音的作者留下這段神學導言，豐富了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認識：「耶穌基督是邏各斯」。這是極度重要的真理。這是一種「高端基督論」(high Christology)：拿撒勒人、木匠的兒子耶穌，原來同時是永恆父上帝的獨生兒子、邏各斯、上帝的道、三一上帝的第二位。藉著邏各斯這身份，早期教會逐漸建構出三位一體的教義。因此，沒有約翰福音這段神學導言，我們就沒有可能知道這方面的真相。

因此，在未來一個月，我們將會深入地來思考這段神學導言——特別是一種超越塵世的靈修反省。所謂「靈修」，正是與奧祕的上帝相遇。上帝本是超越一切的。不過，正正是這「道成肉身」的道理，我們竟然能夠與這位超越的上帝相遇。所以，這個月我們對經文的認識，並非只是慣常使用的歷史-字義層面，我們也會從神學、靈修、寓意的角度，思考上帝。

思想：

你近日的靈修怎樣？是否遇到了瓶頸？或者，讓我們重新開始。透過一段新的經文，新的反省方式，新的意願，透過這「道」，我們與上帝相遇。你準備好了嗎？上帝將要對你說話。

第 2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a

太初有道

太初有道。Ἐν ἀρχῇ ἦν ὁ λόγος

或者，我們比較難想像「太初」。我們活著的世界，不是太初，而是世界的中段。我們生下來，從擁有意識與思考開始，我們就發現自己在世界之中，並且在時間之中。它不是起始，也不是終結。我們大概認知，這個世界有它的起始，也有它的終結。不過，我們卻活在這起點與終點之間。這是我們每個人人生最根本的寫照與本質。

這段經文卻引導我們反省世界以先的源頭。

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第一個字：太初（Ἐν ἀρχῇ），乃是一切的起始。太初，甚麼也沒有。世界不存在。太初不是受造之物。因此，太初只能是上帝自己——不是上帝在太初之內，而是永恆上帝的存在本身就是太初。太初也不是時間本身。上帝是時間的創造者。上帝不是活在時間之內，他卻是時間的起始點。太初就是這起始點。因此，上帝是一切的起始。上帝是起始本身。上帝永恆地存在。他是永活的。

我們也活著。我們也存在。但是，這存在與「太初有道」不同。這「活著」與上帝的永活有點不同。我們活著，乃是帶著限期的活著。我們活著，卻同時面向死亡與終結。我們不是起始，卻面對終結。人死如燈滅。

不過，太初有道。這道，並非中性的存在著。道（logos），乃是上帝的話。上帝不是沉默的。上帝在永恆之中，在太初之時，已經向外（ad extra）說話。因此，

這「道」在太初存在，這是一句何等安慰的話。一切會終結的、有限的、滅亡的，並非只是在有限時空的中段偶爾存在，而是能夠與永恆的上帝，連結著。因此，道，乃是光，乃是一切存在之物的盼望。這道，就是耶穌基督。

思想：

思想自己的生命，乃是靈修的本質。不過，你用甚麼尺度來思想生命呢？今天，何不用永恆——這「太初」來思想自己此刻的生命呢？太初有道，它告訴我們，當我們思想這永恆的同時，這永恆不是與我沒有關係的。太初有道——因為，在永恆之中，這「道」已經存在。這可能性已經存在了。

第 3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b

道與神同在。道就是神

昨天我們說到，上帝在永恆之中定意要向外（ad extra）說話。這是「太初有道」的意思。不過，「太初有道」這句話，必需立刻用以下一句話作補充：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」。

這句話是必要的補充。既然太初有道，這道在任何一切以先就已經存在。因此，「它」不是受造的，也不是在時間之內的，它，是永恆的。不過，唯有上帝是永恆的。永恆中只有上帝自己。因此，這道，不是「它」，而是「他」。上帝。

如此，我們得出一個看似矛盾的兩句話——

道與神同在。 ὁ λόγος ἦ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,

道就是神。 καὶ Θεὸς ἦν ὁ λόγος

既然這道與神同在，他又怎可能就是神自己呢？「道與神同在」不就暗示了「道」與「神」是不同的嗎？為何說「道就是神」呢？這兩句看似矛盾的話，正是基督信仰的奧祕的核心。這正是我們三一信仰的根本。聖父與聖子是不同的，卻同時是一位上帝。

因此，「太初有道」，就是三一上帝的開始。上帝在永恆中定意要向外說話。這道，定意將要成為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為我們捨己，救贖、更新、改變這個世界。因此，三一上帝，就是愛。三一上帝不是一個冷冰冰的教義，它不只是有關上帝的本體，它更是上帝在世上的行動。

潘霍華曾經說：「三一論的道理極其簡單，每一個孩童都能明白：只有一位神，

但是，這位神是完全的愛，如此，他是耶穌基督與聖靈。」（Der Sinn der Dreieinigkeitslehre ist ungeheuer einfach, sodaß ihn jedes Kind verstehen kann: es ist wahrhaftig nur ein Gott, aber dieser Gott ist vollkommene Liebe und als solche ist er Jesus Christus und der Heilige Geist.） Bonhoeffer, London, 1933-1935, 363.

要明白上帝的愛，最基本的源頭，是上帝自己——他的三一本體。因為這三一的本體，早已在永恆之中暗示了一個非常寶貴的真相：他對世界的愛，就是他的自己。

道與神同在。道就是神。

思想：

上帝很愛你。這句話，從來都不簡單。這句話不是說，你存在，然後你在世上偶爾找到一個很愛你的人（神）。「上帝很愛你」這句話告訴你：在你存在以先，甚至，在這世界存在以先，上帝定意要愛你。他愛你，到一個地步，他定意成為三一上帝。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他將要從永恆之中，來到世間，以他的道，他的說話，他自己，來到世間，拯救你，愛你，告訴你：他很愛你。

第 4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2

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」，這句話看似是重複的一句話。它看來只是重複了第一節的意思。不過，這句話正正再次強調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上帝從永恆的起點，就早已定意要開放自己的生命，並且對外建立關係，向世人說話，成為上帝與世界連結的基礎。

這道，正是上帝與一切「非上帝」的結連。這道，就是耶穌基督。雖然，約翰福音還未真正介紹這道就是耶穌基督（14 節才開始間接表露），不過，這正是整段神學引言的唯一目的。耶穌基督就是這道。耶穌基督就是上帝向世人要說的話。這道，在太初早已存在。他，是永恆的，卻同時是世上的。上帝定意要與人說話。上帝的話，從永恆早已存在，這話不受時間的約束，也不被時間流逝所影響。這道，這上帝，隨時隨地，無處不在，他要被認識，他要被聽見，他要被知道。

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」正告訴我們：上帝與人結連的方式，就是上帝自己。他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上帝不假借任何上帝以外的方式——我們稱之為「媒介」（medium）的東西。上帝定意對人說話。上帝如何說話？上帝說話，就是上帝自己。上帝沒有假借別人的口，也沒有透過任何「其他」的工具。上帝不只是將話轉告別人，也不只是把它寫下來、流傳下來。上帝說的話從來都不是留言。事實上，除了上帝以外，並沒有所謂「其他」。不是說，這「其他」的媒介暫時不存在；更是說，任何上帝以外的「其他」，都沒有可能充當上帝自己！因此，唯有上帝自己，才有資格真正成為上帝的道。

世上一切認識上帝的方式——聖經、講道、教會任何宣講，任何所謂的「媒介」，都是源於獨一的神聖源頭——耶穌基督。上帝可以選擇其他的方式傳遞他的話。

不過，任何「其他」都不可能真正表達上帝自己。因此，這道的可能性，這道的無誤性，正是約翰福音頭兩節的意思：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思想：

我們能夠與上帝交往——這是事實。不過，在這看似簡單的事實背後，卻是上帝永恆以先的命定。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」。這句話告訴我們，這溝通的可能性與必然性。真的，可以任何時候，隨時隨地，此刻，與上帝說話。更重要的，上帝今天仍然對你說話。這話，這道，這媒介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他是上帝，他活在你的心中。

第 5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3a

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

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《和合本》

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（πάντα δι'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）。耶穌基督作為上帝之道，乃是一切受造物的根源。一切的生命，都是本於作為聖道的耶穌基督。

生命，被造的生命，不是中性的存在。它不只純粹的活著，也不是科學所定義的：存在的、可活動的獨立個體。生命乃是藉著上帝的道而存活。萬物也是本於他、藉著他、歸於他（林前八 6）。因此，生命本身，就已經暗示了深層次的關係。生命，本來帶著與創造主的關係，這關係在耶穌基督裏。

所以，我們與耶穌基督的相遇，我們與主耶穌基督的關係，不只是在塵世之中。或許你年少時候認識主認識，或許你成年長大後才認識他，不過，他與你的關係，絕對不只是如此——你的生命，你的存在，乃是藉著他。在你的生命還未開始以先，這關係，已經存在。

我們的禱告也是如此。每一個人都上帝藉著他的道所創造的，所以，每一個被造的人都能夠禱告。這禱告，不在乎言語——言語的禱告是重要的一一不過，更重要的是，這禱告在乎生命。這生命，源於上帝的話。因此，生命的禱告，生命本身，這「藉著他造的」生命，就是禱告，就是與上帝在聖道中所連結的根本關係。換句話說，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」，我們的生命已經帶著一份禱告的可能。

思想：

生命多好！我們活著，已經帶著一份關係來到這世界。每個人活著都不是一個人活，在耶穌基督裏，我們早已帶著一份永不磨滅的關係。就算我們沉默不語，就算世上只有我一個人，我們活著，已經暗示了這一份關係。因此，讓我們今天的禱告方向，不是向外，而是向內—我們的生命本身。因為，我們的生命，已經帶著這份禱告的可能。

第 6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3b

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

約翰福音慣用否定的語句說話。一句正面句，一句否定句。

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《和合本》——肯定句。

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《和合本》——否定句。

不過，語法上，前者用了過去式時態（aorist），後者卻是完成式時態（perfect）。這時態的變化告訴我們，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」乃是整體一個事實。它曾經發生，就是上帝藉著耶穌基督創造萬物。不過，後者的否定句更強調：這藉著耶穌基督的創造，不只是過去的一件事，它更聯繫到現在，從過去一直聯繫至今的事實。

上帝的創造不是純粹籠統一件「偉大的事」。這創造更首要地是一件個別的事！

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」，這句強調「一個也不失落」。沒有一樣存在的不是藉著耶穌基督而被造的。約翰福音的創造論正補充了創世記的創造故事：不只是「一位偉大的上帝創造了世界」，更是「一位偉大的上帝創造了世界，並且以他的道一直與世界維繫著」。因此，創造同時暗示了與上帝的聯繫。不可見的上帝，創造了可見的世界——兩者本來是矛盾的。不過，正正因著上帝的道，不可見的上帝與可見的世界之間，有了一個真正的聯繫。

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！世上沒有一件被造之物被純粹的造出來。不。任何被造之物，都在耶穌基督裏，被保守、被看顧、被掌管！不，沒有一件被造之物，在上帝的護理與恩澤之外。不，世上沒有一件被造的物，離開上帝的視線。這正是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」這句否定句的意義。

思想：

不！你不是偶然存在的。雖然對你來說，你的意識首先存在，不過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你的生命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而生。創造你的天父，藉著主耶穌基督，創造了你。因此，你隨時、任何時候都在他的恩澤裏。這恩典，是可見、可知、可感受的，因為他就是耶穌基督。

第 7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4a

在他裏面有生命

生命在他裏頭 《和合本》 ἐν αὐτῷ ζωὴν ἔχει

在他裏頭，是生命。耶穌基督是生命。

不過，這生命不是塵世的生命。塵世的生命——我們的生命是短暫的。雖然活著，卻從出生那一天起，就面對著死亡。死亡是塵世生命的終點。有些人暫時不去想這終點。有些將面對這終點的人，才頓時臨急記起。生命必有終結。生有時，死有時，這是日光之下的生命。

耶穌基督是生命——這生命，遠遠超乎塵世的生命。耶穌基督的生命，乃是永生。永生不只是活著。他是生命的根源。耶穌基督作為生命，他是生命的源頭，但不僅是生命的源頭，他更是生命的滿溢。overflow。無盡的生命。萬物都本於他，也需要歸回於他。因此，這是約翰福音不斷重複的主題：相信耶穌的，就有永生。（三 16；四 14；五 24；六 40；六 54；十 28；十七 2）。這無盡、滿溢、綻放的生命，不只是為自己而存，他是生命的泉源，一直向外奔流。因此，生命在他裏頭，他也邀請一切的生命得著永生。誰得著永生，誰就得著生命的豐盛（參約十 10）。

這生命勝過死亡。死亡，對於塵世生命來說，乃是大限。死亡是生命的終結。生命沒有死亡。因為死亡就是生命的終結。塵世的生命都指向死亡的一刻。不多不少。生有時，死有時。（傳三 2，《和合本》）生與死，乃是兩個不可並存的階段。生命與死亡，兩者是對立的。不過，永生並不懼怕死亡。耶穌基督的生命，不只是塵世的生命。他，就是生命。因此，耶穌基督在十架的死亡，並不是向死亡屈

服。相反，永生神的兒子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且第三天復活，這是對死亡的吞噬。無盡的生命吞噬了死亡，死亡被永生掩蓋，俯伏在他的腳下。

這死亡，沒有被逃避，也沒有被挪去。死亡，被無盡、滿溢、綻放的生命所覆蓋！

思想：

生命在耶穌基督的裏頭。這豐盛的生命，叫我們可以直接面向世上的死亡力量。我們的生命是有限的。不過，在基督裏，在這滿溢無盡的生命裏，我們能夠沾染這生命力。死亡、黑暗、腐敗，對我們來說，是真實的。我們不是要消滅它，更不是無視它。相反地，所謂「生命勝過死亡」，乃是生命力與死亡共存。雖是共存，生命卻勝過死亡！弟兄姊妹，你今天也可以如此地活。

第 8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4b
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καὶ ἡ ζωὴ ἡνὸς τὸ φῶς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
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聖經常用「光」作比喻，來描述上帝自己。舊約詩篇也曾這樣描述：「因為，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； 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」（詩三十六 9，《和合本》）。

光，當然是正面的字眼。今日教會也常常用「光」這個字來形容上帝。不過，我們不要太快忽略這個耳熟能詳的屬靈詞彙。約翰福音第一章這裏所描述的「光」，不純粹是一個籠統、正面的宗教字眼。聖經用了一個形容詞來形容這「光」：「人的光」（τὸ φῶς τῶν ἀνθρώπων）。

這光並非純粹、中立、無動於衷的光明。約翰特別強調，這光是「人的光」。由於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」、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」以及「生命在他裏頭」，因此這「道」作為光輝，乃是對人而言的光輝。這光要被看見，這光不是為自己而存在，這個是「人的光」，它正是為著人而存在。

人的光，暗示了人的黑暗。人擁有生命，但這生命卻處於黑暗之中。這是一件很諷刺的事。生命本來就是一種光輝。一個初生嬰孩，誕下來，帶著無盡的盼望與光輝。可是，成年人的生命卻往往充滿了許多幽暗——不可告人的幽暗。成年人更擅長隱藏這幽暗。表面上，成年人的生命是可觀的、端莊的、體統的。然而，內裏卻隱藏許多幽暗點。

這生命就是人的光——耶穌基督是生命、耶穌基督是光。耶穌基督的生命，不只

是活著，他活著，正是一種光輝，照耀一切的人。他來了，正是為著所有人，能得著真正的生命。一切的黑暗，將要被這真光照耀！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八 12，《和合本》）

思想：

你的生命有何幽暗點？有甚麼是不可告人的？是的，作為成年人，年紀越大，犯錯的地方越多，犯錯的事卻越不容易被揭露。耶穌基督是我們每一個人的盼望。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，主耶穌基督要照亮你生命的幽暗。來吧！用禱告靠近主耶穌基督！他是你生命的光！

第 9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5a

光照在黑暗裏

光照在黑暗裏。 καὶ τὸ φῶς ἐν τῇ σκοτίᾳ φαίνει

光照在黑暗裏——這是一個既是必然、卻又矛盾的景象。光明與黑暗，本是勢不兩立。光明與黑暗，理應沒有任何交往。光明是光明，黑暗是黑暗，兩者應該沒有任何灰色地帶。

不過，光明，所謂「光明」，正如上一篇所說，它從來都不是「中性」的存在。光明，乃為他者而存。這「他者」，正是黑暗本身。因此，光明之所以是「光明」，本來就是一種行動。「照」(φαίνει)，乃是光明存在的本質。沒有「沒有行動」的光明；沒有「沒有照耀」的光輝。因此，因著這光明的本質，「光照在黑暗裏」，是一件必然的事。

因此，光照在黑暗裏——這是一個既是必然、卻又矛盾的景象。它是矛盾的——明明自己不是黑暗，卻選擇處於黑暗之中。明明自己不屬於這個地方，卻讓自己成為黑暗國度的異類。耶穌基督的一生，正是這樣的處境。耶穌基督一人，面對整個世界的黑暗。因此，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，本來就是世上最矛盾的事。「上帝在人世間」與「光明在黑暗中」正帶著同樣的矛盾性。

光明不是自潔。它是委身。耶穌基督的一生，正是委身的典範。被誤解、被咒詛、被譏笑、被低估、被批評、被傷害。耶穌基督的光明，不在於他的聖潔，而是他甘願放下自己的尊榮，來到黑暗之中。所謂「榮光」，本來就是一種啓示、一份愛。我們也是如此。基督徒，光明之子，必需置身黑暗之中。我們不屑與黑暗為伍，卻不要忘記，我們的存在，就是為黑暗而存。

思想：

蘇恩佩的名言：「與其咒詛黑暗，不如燃燒自己」。你看見你周圍有可惡、不公義、不理想的狀況嗎？你要做的，不是只是批評、憤怒。所謂「光明之子」，就是與黑暗為伍的人。光明不只是你的價值理念；光明乃是我在黑暗中的委身。

第 10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5a

黑暗卻沒有勝過光。

黑暗卻不接受光。《和合本》 καὶ ἡ σκοτία αὐτὸ οὐ κατέλαβεν

原文裏面其實沒有「卻」這個字。

光照在黑暗裏。

黑暗不接受光。

它們是平行並列的兩句。兩個事實。兩個真相。兩種必然性。雖然兩句的意思是相反的，但卻同時並存在約翰福音的引言之中。光照在黑暗裏——這是光的本質、光的使命、光存在的原因。

這事實的另一面，卻是另一種必然性。黑暗不接受光。「接受」(Κατέλαβεν) 這個字比較難解釋。這字可以解作「理解」、「接受」、「抓住」，甚至，有聖經學者把它解為「勝過」(overcome)。黑暗不能勝過光。當然，我們知道，黑暗不能勝過光。光明——這生命、這人的光，上帝自己，乃是壓倒性的。

不過，約翰福音似乎要表達一種張力與矛盾。在黑暗與光明之間，它們之間不僅是力量的差異。光照在黑暗中，黑暗卻不能認識光。光明與黑暗，兩者之間是矛盾的。黑暗無法靠著自己認識光明。黑暗無法理解光明。黑暗無法接受光明。黑暗恍如瞎子，它無法自己帶著自己走到光明之處。甚至，它不接受光明的來臨。

黑暗反對光明，重點不只是它恨惡光明，而是它無法理解光明。或者說，這恨惡、排斥、拒絕，在於它對光明的無法理解。真理是「令人震驚和喜悅的奧祕」

(Mysterium tremendum et fascinans)。真理之光必然是震撼的、壓倒性的、難以理解的、被討厭的。世人所能理解的「真理」，只是微不足道的「小道理」；這種「真理」是衆人接受的、吸引耳朵的、沒有人反對的。

不過，光照在黑暗之中，必然帶來矛盾。沒有矛盾，就沒有真正的光輝。真正的光輝，必然不被接受。唯有耶穌基督—生命的源頭，人的光—被釘在十架上，藉著死亡，完完全全的征服了黑暗。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不接受光。最後，光在黑暗中死了。如此，黑暗被終極消滅。」這是福音的故事。

思想：

黑暗不接受光。我們不要以為稀奇。「黑暗漸漸消逝，真光已經在照耀」(約壹2:8)相反，假若我們在世上感到被歡迎、容易、沒有被拒絕，我們反而要小心：「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。」

第 11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6

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

來到「神學引言」的第六節。竟然出現一個人。「有一個人」！Ἐγένετο ἄνθρωπος

在第六節突然加插了一個人！原文「有一個人」，希臘文本來就是「一個人出現」！一個人，一個普通人，甚至可以說，一名市井之徒。施洗約翰，一個身穿駱駝毛作衣服的人，吃的是曠野中的蝗蟲和野蜜。如此一個形象略帶「市井粗鄙」的人，竟然被加插於一段神聖、深奧、嚴肅、奧妙的神學引言裏面：

「太初有道」「道與神同在」「道就是神」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」

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」「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」

「生命在他裏頭」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「光照在黑暗裏」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

「有一個人」！

在上帝永恆的生命光輝裏，竟然加插「有一個人」的故事。從永恆到剎那，從神聖到平凡，從永生到短暫的生命，施洗約翰成為了整段神學引言的異數！表面看來，這是何等格格不入的事情——在上帝的偉大、神聖、莊嚴的奧秘裏，竟然加插了一個普通的人在其中，實在令人無法理解。

不過，這正是上帝救贖歷史的奧祕。這正是約翰福音的巧妙安排。上帝的拯救，他的啓示工作，從來都不只是從天而降，它更在人間，在歷史之中。上帝的救贖歷史與人間歷史共存。一個平凡普通的人，被容許作為一個異數，置身於這救贖歷史之中！因此，經文補充了這「異數」的特殊身份：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。

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——這是聖經對「有一個人」的第二個描述。雖然他是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，但他的本質卻是「有一個人」。「被差遣」(*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*)確立了他在這救贖歷史的特殊身份。這身份是特殊的，因這身份不是他的本質。「被差遣」是上帝的工作——永遠都是。因此，聖經給予他很重要的身份次序。「這一個人」的本質從來、仍然、一直都是「一個人」。他只是一個人。他首先是一個人，然後，因著上帝的特殊工作，他才被形容為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。

最後，聖經才給予這個人的第三個描述：「約翰」。是的。一個人的名字，在整個救贖歷史中，永遠被置放在最後。

思想：

我們是誰？竟然能夠置身於上帝的救贖歷史之中！在這救恩歷史的洪流之中，我們能夠參與在其中！不過，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三個身份，以及這三個身份的先後次序：第一、我們首先是一個人，一個普通平凡的人；第二、我們卻因著上帝的工作，被差遣、被使用，參與他的救贖歷史；最後出現的，才是我們的名字，微不足道，不值一提。

第 12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7

這人來是為了作見證，是為那光作見證，要使眾人藉著他而信。

聖經說，作見證是這個人的存在目的。

原文用了兩個「為了」(ἴα). 施洗約翰作見證，為了為光作見證，為了所有人相信這光。這三句的關係是一層一層的：作見證 → 為光作見證 → 所有人相信。因此，作見證是為光作見證；接著，才是叫人相信。以下是詳細的解釋：

約翰作見證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為光作見證。這是約翰作為一個人——普通平凡的人——唯一可以做的事。在見證的過程中，人的行動、人的努力、人的參與，只能是見證。所謂「見證」，它只是一種間接的行為。他自己不是上帝與人的中保，他不是道，他不是上帝。人的見證也不是直接的拯救。因此，人只能為他作見證。

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」卻不是作見證的直接後果。約翰只可能作見證，卻不能叫人因此而相信。原文更清楚的翻譯應該是「藉著他」($\delta i' \alpha\dot{u}tōū$)，而不是「因著他」。因此，第二個「為了」不是作見證的直接目的。約翰只是專心為這光作見證。在作見證的過程中，他不能忘記：他只是見證。他不是任何叫人相信的真正原因。唯有上帝的道——這道才是叫人真正認識與相信的不二法門。

唯有耶穌基督是世界的真光！我們只要專心一意，為這光作見證，必然看見這光藉著我們的見證被人們相信！這是每一位見證者的見證原則。

思想：

你是如何作見證的呢？你作見證是否一心一意為著「光」作見證？是否忠誠於這光？還是，你的見證只是為了眼前的效果？別忘記，你要做的，不是任何世上人間的手段、方法、妙計叫人相信，而是忠誠地、真確地、全心全意地見證這光！這光自己必然照亮！

第 13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8

8 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。

第八節再次強調見證者的身份：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光作見證。

Ούκ ἦν ἐκεῖνος τὸ φῶς, ἀλλ’ ἵνα μαρτυρήσῃ περὶ τοῦ φωτός

這是每一個見證者所身處的一個矛盾的狀況——明明自己不是那光，卻要見證那光。對於見證者來說，耶穌基督的真光永遠只是「那」（ἐκεῖνος）光。見證者從來都沒有完完全全掌握那光。他也無法操控他，隨自己的意思叫這光照耀別人。

聖經再一次強調：他僅僅是為光作見證。

這正是每一位見證者的困擾，也是教會的困擾。教會是見證基督的羣體。教會生下來就面對這困擾。這困擾是無可避免的。教會在世上見證這真光照耀，自己的本質卻仍然是黑暗的。教會的光明只是一個被照耀的過程，是上帝的特殊行動。教會不是光。「光明之子」不是一種靜態身份。教會在「正常」的情況下，是軟弱的。教會只能在禱告、犧牲、聖靈的引導下，才能真正成為「光明之子」。因此，教會不是那光——這是教會作見證時必需謹記的本相。唯有在這本相的情況下，教會才有可能被真光照耀，成為真光的見證。

假若教會沒有意識到自己身處於這矛盾的情況，她就有禍了。唯有教會自己意識到這一點，意識到自己的軟弱，意識到自己僅僅只是為光作見證，她就懂得禱告：我沒有光，何來有見證呢？這無助、這呼求、這置諸死地而後生的見證，才是教會作為見證者的真正態度。這正是施洗約翰見證真光的態度。

思想：

你也不是那光。你身上並沒有任何光輝。這光輝是在神蹟裏發生的。當你願意見證這光，並且深切地發現自己的黑暗時，你才能在呼求裏被這真光照耀，再照亮其他人，使人相信這光。這是基督徒見證的原理。

第 14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9

9 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照亮所有的人。

那光是真光。Ἐν τῷ φῶτι τὸ ἀληθινόν

聖經簡潔地給予三個字：光是真。或，兩個字：真光。何謂「真」？我們都知道，「真」的相反乃是「假」。但是，聖經在此並沒有描述這「真」的相反。加爾文的約翰福音釋經也察覺到這一點。不過，這真光卻與其它世上一切的「真」不同。我們在人世間找到的「真相」中，往往能夠輕易地找到它邏輯上的對立與相反。任何一個命題都可以找到它的反題。任何世上詞彙都有它的相反詞。每一個真實命題，都可以邏輯地有它相對應的反題： p 與 $\sim p$ 的邏輯關係。

不過，這「真光」不僅僅是世上千萬真實命題的其中一個。這真光是永恆出來的真光。他是絕對的。他是真的，並不是說他符合世上另一個客觀標準，而是說，他就是一切真相的標準。他是真理的尺度。這真光是上帝的道，是世上一切真理的源頭。因此，他是真光。因此，真光的「真」是絕對的。

當然，世上可以出現一些混亂虛假的反題。不過，這些虛假的荒謬，不能成為真光的對立。真光必然照明。「光照在黑暗裏」。真光的出現，就是超越——超越他的一切對立，超越他的「反題」（其實在他裏面沒有真正的反題），超越一切限制。真光的對立不是「假光」，而是黑暗。不過，真光卻在黑暗裏，驅滅黑暗。因此，超越的上帝，沒有真正的對立。他是一（the one）。他是真。

思想：

我們本是黑暗。我們本是真光的對立。我們的「道理」，本來不是真理，而是「假光」。連我們也被真光照耀了，並且成為見證真光的光明之子，這真光還有不能克服的嗎？真光永遠長存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！

第 15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0a

10a 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

ἐν τῷ κόσμῳ ἦν, 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δι'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

聖經再次指出兩句矛盾的句子。「他在世界」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」。創天造地的造物主，竟然置身於他所創造的世界之中！創造的主，竟然也是置身於世界的主！

事實上，「他在世界」比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」一句更加震撼。上帝創造這個世界，卻容讓自己置身於世界之中！對於上帝來說，創造世界並不困難，他只需要動動指頭，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不過，上帝容讓這世界存在——這正是創造。因著愛，他在永恆中容讓他以外的世界存在，並且讓不是永恆的世界與他共存於時間之中。不是嗎？這個世界存在以先，在創造以先，上帝就是上帝。上帝只有上帝。

所謂「世上有一位神」的說法是錯誤的：不是世界先存，然後我們才發現有上帝。而是相反：上帝永存，因著愛，他容讓這世界存在。因此，上帝本來不需要這個世界，卻容讓作為「非上帝」的世界與他共存。在他創造以先，並沒有「空間」這回事。一切都是上帝。一切的「空間」就是上帝自己。但是，他卻選擇了創造，容讓不是他自己的「非上帝」存在！上帝割讓自己的空間，好讓這世界存在於他裏面——世界在上帝之中。創造，本來就是虛己。

不過，聖經卻說：「他在世界」。上帝在世界之中！這本來是一句何等荒謬的話！創造世界的主竟然墮入世界之中！不是「世界在上帝裏面」的嗎？為何竟然如此：「上帝在世界裏面」？！上帝讓自己置身於「非上帝」的空間之中，被時間與空

間所限，成為世界的一員！

為何如此？！這是愛。這是三一上帝！

思想：

你對上帝的認識，大概也是如此：世上有一位神。不過，讓我們深深重組這個福音故事。對這位愛我們的上帝來說，在永恆中，他已經愛你，創造你，並且甘願處於你的世界之中，好讓你能夠認識他。更重要的：他仍然在世界。昨日、今日、將來，也是一樣。

第 16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0b

10b 世界卻不認識他。

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αὐτὸν οὐκ ἔγνω

接下來的，卻竟然是一句諷刺的話。「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」，這是上帝的愛。不過，同一節經文裏面，卻出現令人失望的一句：世界卻不認識他。

不過，原文其實沒有「卻」這個字。這段經文只是說了三個彼此矛盾的事實：

他在世界

世界是藉他造的

世界不認識他

這三個平平無奇的事實，看似沒有很大關連，卻完完全全反映了上帝的愛。我們昨天已經解釋了頭兩句。今天再思考第三句。

「世界不認識他」，雖然這是一個令人失望的事實。不過，聖經卻並沒有為此稀奇。這是事實。雖然是可悲的事實，也是不應該的事實，但卻是如此。被創造的世界，不認識它的造物主。雖然上帝因著愛而創造這個世界，世界卻不知道他的存在。怎麼可能知道呢？沒有上帝的光輝，怎麼可能？這是必定的。世界與世人也是如此。世人以為世界的存在是必然的，是應當的。世人以自己的存在為大前提，再以自己的存在為首要地去理解一個「上帝」。這樣的次序是錯誤的。他們樂意敬拜一個「在他們理解範圍」的神。

世界認識的神，是宗教。這樣的神是容易被認識的，樂意與人交換利益的，販賣

表面的平安喜樂的。這樣的神，是從人的罪作出發點，卻以「上帝」作為裝飾，一直環繞一個重要主題：我存在！世界認識了一個宗教的神，卻不認識真正的神。不，我不是說其他宗教。這宗教的神同樣可以披上基督教的外貌，甚至，擁有「耶穌」這個名字，卻以人的存在為基礎。

「世界卻不認識他」。這句話與第 5 節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帶著同樣道理。黑暗不接受光。世界不認識他。我們是被動的。唯有真光照耀，照亮我們黑暗的心。我們在此無能為力。我們只能感到無助。「世界不認識他」——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。這是我們與主耶穌基督關係的起點，我們每天都要回到這個起點。

思想：

主啊！求你光照我！我不認識你。沒有你的光照，我仍然是黑暗的。我卻願意認識你，求你叫我今天在世界中得見你的光輝，能夠與你相遇！

第 17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1

11 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

原文沒有「地方」這個字。

耶穌基督來，不只來到一個「地方」。當然，道成肉身，就是上帝的兒子來到世上。不過，耶穌不僅是來到一個「地方」。耶穌來，不僅僅是一個空間的轉移——由天上的地方，來到地上的地方。因此，耶穌基督的降生不僅僅是一種「神仙下凡」的地理轉移。

這句經文重點是「自己的」($\tauὰ\;ἰδια$)。他來到屬於他自己的（地方）。因此，不僅僅是地方，而是一切。世上沒有甚麼不是屬於他的。「父愛子，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」(約 3:35)。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（徒 10:36）。因此，耶穌基督來，不僅僅是來到地上，他要來到屬他的萬有之中。不僅僅是馬槽，也不僅僅是伯利恆，也不僅僅是地上，而是所有的生命。耶穌基督要進到每一個生命裏面，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切生命的主宰。

「耶穌來」不只是一個預備過程。不是說：「他來了，要釘十字架」「他來了，要感化衆生」「他來了，要完成使命」。不。「耶穌來」後面不需要加上任何其他舉動，彷彿「耶穌來」只是一個沒有意義的預備階段。「耶穌來」，本來就已經是萬有轉化的開始——萬有的主來到他的萬有之中！因此，耶穌說：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(約十 10) 單單是「耶穌來了」，就已經是整個福音的核心！

因此，雖然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」，但是這個無關重要。這個世上的人如何對待他、如何理解他、是否接受他、明白他，毫無關係。這不是態度的問題，也不

只是訴說一種鍥而不捨的態度，而是「他來了」，就已經改變一切！

萬有的主，耶穌基督，他已經來了！

思想：

你也同意嗎？單單是耶穌基督，就已經是一切的答案。因為，耶穌的來臨，僅僅是耶穌基督的名，就已經是我們生命的一切答案。你還在奢望其他甚麼附加行動嗎？你需要的，不就是耶穌基督自己嗎？他不是與你同行嗎？

第 18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2

12 凡接納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

正如昨天所說，世上沒有屬他的接受他。萬有的主，卻在屬他的（地方）中找不到接受他的人。

不過，約翰福音卻在這節經文給我們一點安慰——原來並不是所有人都是這樣。這世上，有一些人，他們願意「接待」他。何謂「接待」(*ἔλαβον*)他呢？原文可以解作「接收」、「接受」。不過，最直接清楚的解釋，其實來自經文，就是「相信」他的人。

其實經文的次序是「凡接待他的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，就是信他名的人」。和合本將後面一句「就是信他名的人」放在較前的地方，與「凡接待他的」並列。這做法有它的好處，就是能夠令我們清楚一個事實：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人。

相信，就是接受——這是信心最基本的定義。

正如昨天說，耶穌基督來，就已經改變一切。上帝要光照這個世界，這改變是必然的，與世人的反應無關。儘管黑暗不接受光，儘管世界不認識他，儘管自己的人不接受他——上帝的真光已經照耀！恰恰在這不變真光的照耀下，世上有人願意相信！願意接受這真光是真光！我要說，這「相信」是不自然的，違反這世界自己的理性與規則——黑暗不接受光。

然而，真光自己照亮一些人。他們首先被真光照耀，從而接受了、相信了。因此，相信，就是單單的接受。這行動其實是被動的。相信的人，其實只是被光照了，

他們真真正正在真光之下，被改變了。他們發現「他來了」。因此，他們只是純粹的「接受」。這種純粹性，就是信心的起始。

思想：

你也是相信耶穌基督的吧？信心，就是純粹的成為上帝工作的對象。他來了，你就成為他來的地方；他要行神蹟奇事，你就成為這神蹟奇事發生的生命舞臺；他要改變更新，你就成為他改變更新的對象。這不就是基督徒的「信心人生」嗎？

第 19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2b

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

Ἐδώκεν αὐτοῖς ἔξουσίαν τέκνα Θεοῦ γενέσθαι

約翰福音首次提到上帝的兒女（τέκνα Θεοῦ）這個詞彙。事實上，「上帝的兒女」是一個何等奇妙的身份。

這句話接著上一句「凡接受他的」——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就被賦予權柄作上帝的兒女。所謂「權柄」(ἔξουσίαν)，乃是從上帝而來的權利。這權利不是出於人自己，而是完完全全出於上帝自己。基督徒不是自然而然的「上帝兒女」。基督徒是因著這被賦予的權柄，成為上帝的兒女。根據保羅的說法，這「上帝兒女」的身份乃是在基督裏被領養的關係（羅八 15-16）。這是一種「兒子的名份」。

回到約翰福音的經文，整句話的意思是：凡接受耶穌基督的，他／她就被賜下這份權柄作上帝的兒女，就是說，他／她是一個相信耶穌基督的人。因此，基督徒是上帝的兒女——這是一種信心的關係。基督徒不是「親生的」。這個上帝兒女的身份，乃是一份信心的關係。因此，上帝兒女的身份不是一個穩定靜態的關係——不是必然的、永遠擁有的、被拿捏的。這兒女的身份需要基於信心。

我們被賦予權利，成為上帝的兒女——我們本來不是，一點也不是，也不配。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。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。」我們是被動的。我們接受這恩典。我們相信這份恩典。因此，信心，正是我們作為基督徒、作為上帝兒女的必然要素。沒錯，信心是不實在的。我們的基督徒人生本來就是如此。「基督徒」、「上帝的女兒」的名份，本來就是不實在的。它因信心而生，因信心而存，因著信心繼續走下去。

思想：

你發現近日自己的人生很不穩定嗎？彷彿好像擁有上帝，卻不能捉緊嗎？這正是信心的人生。不是你作為基督徒以後才學習信心，而是從一開始，你的基督徒生命就因著信心而生。信心是一切。

第 20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3

這些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，而是從神生的。

約翰福音繼續描述基督徒的本質。正如昨天所說，「作基督徒」本來不是一件既定的事情，這身份乃是源於信心。因此，基督徒的誕生——上帝兒女的誕生，不像「人」的誕生。

何謂「人」？「人」乃是靈與肉體。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」（創二 7，《和合本》）。血、肉乃是人的基本。血、肉不是負面的用詞——最少 v14 「道成肉身」正告訴我們，這道成了血肉。不過，和合本的翻譯傾向負面：「血氣」、「情慾」。其實，原文更清楚的翻譯是「從血生的」、「從肉體的意志生的」、「從人的意志生的」。事實上，人本來就是「血」與「肉」。這是人的基本構造。我們每個人都是從血肉生的。

不過，這裏所討論的並非創造論。約翰福音討論「基督徒的誕生」。基督徒乃是上帝的新創造。基督徒的誕生，不是出於人的意志或意願。基督徒不是一件人為的事。基督徒的誕生，乃是出於上帝的意志。沒有上帝的旨意，就沒有基督徒。沒有上帝的旨意，沒有人能夠「成為」基督徒。這個「成為」，乃是出於上帝意志的神蹟。

是的，基督徒的誕生，乃是神蹟。

思想：

你經歷過上帝的神蹟嗎？你必然經歷過——「基督徒」這身份，本來就是一個神蹟。我們作為一個血肉之軀，竟然因著信心能夠成為上帝的兒女。上帝的道、真光、恩典，成為我們的生命。這是世上最大的神蹟。問題的重點是，我們是否覺得這是一個神蹟，我們是否體驗這個神蹟，我們是否活出這個神蹟。

第 21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4a

道成了肉身

ὁ λόγος σὰρξ ἐγένετο

一切神蹟的根源，都是來自這句話：道成了肉身。

道成了肉身，乃是一件矛盾的事。永恆的道、太初的道、與上帝同在的道、萬物本源的道、上帝自己，竟然成了肉身！血肉之軀！有限的、朽壞的、時間線上的、面向死亡的「人」。在約翰福音一 1-18 神學導言裏面，每一句話都指向 v14 的這句話：道成了肉身！整段經文正要表達出這份矛盾。

不可能！上帝竟然成為人！如此，上帝還是上帝嗎？！上帝怎可能成為人呢？從俗世的理性來看，上帝不可能成為人——任何人都不可能是上帝。任何上帝都不可能是人。如果上帝要成為人，他就只能「不是上帝」。如此，我們只能承認一件事實：道成了肉身，乃是一件矛盾的事。

道成肉身不是上帝的「把戲」。早期教會有人認為，道成肉身只是上帝的幻影。上帝仍然是上帝！「成為人」只是一種表面的幻像！這是錯誤的。又有人認為，道成肉身只是暫時的過程，上帝仍然是上帝！「成為人」只是短暫的臨時階段！這也是錯誤的。誠然，任何嘗試解決這矛盾的努力都是徒然的。道成肉身不是上帝的把戲，也不是上帝的短暫工作。不。道成肉身乃是上帝本體的決定。

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——完全的神、完全的人，正是上帝！「上帝成為人」乃是上帝本體的決定。如此，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！我們沒有必要嘗試拆解這矛盾。因為這「矛盾」，正是上帝的三一奧祕。是的，上帝的本體承載著一個矛盾。這矛盾，對我們而言，乃是救恩，乃是恩典，乃是神蹟。

道成了肉身，乃是一切神蹟的根源。

思想：

上帝愛你。這份愛，不只是一個行動。這份愛，非常深切。深切到一個地步，源於太初，源於永恆，源於上帝的本體。上帝在永恆中，生出他的獨生子，這正是道成肉身的起點。上帝定意愛你——這是本於永恆的命定與真相——那麼，你還懼怕甚麼呢？

第 22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4b

住在我們中間

έσκήνωσεν ἐν ἡμῖν

原文中「住」(έσκήνωσεν) 這個字帶有「帳幕」的意思。帳幕，帶有紮下營帳、暫時居住的意味。耶穌基督來到世間，確實只是短短三十三年時間。因此，「住在人間」首先描述了耶穌基督在世的日子。

不過，對於當時的猶太人來說，當他們聽到「帳幕」這個字，卻會想起舊約出埃及記的一段經文：「當時，雲彩遮蓋會幕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。」(出四十34，《和合本》)。上帝的榮光充滿了帳幕。上帝是不可見的，卻在地上出現。因此，這地上的帳幕成為了上帝在人間出現的場所。帳幕——乃是上帝與人同在的憑據。因此，對當時的讀者來說，「住在我們中間」，正是上帝與人同在。耶穌基督正是這帳幕。他是上帝的榮光，他的肉身同時也是這榮光發出的場所。這是舊約的舍金納 (Shekinah) 神學。

耶穌基督是我們遇見上帝的場所。約翰福音另一段經文：「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靈和真理拜他。」(約四 23，《和合本》)。耶穌基督是真理。耶穌基督的靈——聖靈正是我們敬拜的場所。因此，耶穌基督是我們的「流動帳幕」。我們遇見上帝，不再是那山，也不是耶路撒冷。耶穌基督是我們遇見上帝、敬拜上帝的帳幕。

這帳幕更是啟示錄「神的帳幕在人間」的帳幕。「看哪，上帝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上帝。」(啟二十一 3，《和合本》)。將來的耶穌基督，更是我們將來與上帝相遇的永恆場所。神的帳幕在人間，上帝與人永恆相遇，人要不斷地敬拜上帝，耶穌基督住在

我們中間！

思想：

今天，耶穌基督仍然住在我們中間。我們可以隨時隨地敬拜上帝。這帳幕在我們的心裏。我們隨時都可以向他發出敬拜。這敬拜、這同在——從昔日的會幕，到今日的聖靈，再到將來的神的帳幕在人間——一直都存在。這永恆的帳幕就是耶穌基督！

第 23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4c

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

πλήρης χάριτος καὶ ἀληθείας

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乃是恩典。很有趣，雖然「恩典」乃是聖經一個非常普遍的字眼，但在約翰福音裏，只有在第一章的這段（約一 14,16,17）出現「恩典」這個字。似乎，約翰福音的作者，不隨便使用「恩典」這個字——只有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才配得上稱為真正的恩典。

正如前幾篇所說：道成肉身的矛盾性，正是恩典。恩典本是矛盾的。如果「恩典」是理所當然的一一當恩典失去了它的矛盾性，它就不是恩典。恩典總是突如其来、打破常規的、不按本子辦事的。恩典是「本性」與「自然」的相反詞。

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，正是上帝打破一切常規的矛盾。上帝是上帝。人就是人。上帝與人之間的無限差距，卻因著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「矛盾地」得以解決。因此，這是真真正正的恩典。和合本聖經用了疊字「充充滿滿」字來形容這份恩典，形容得很貼切。

這恩典完完全全、充充滿滿的在耶穌基督裏——不是一般的耶穌基督，而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。

思想：

恩典，乃是教會常常用的字眼。坦白說，甚至，有點濫用了。雖說「全是恩典」，但是一個常常被濫用的字，確實會逐漸失去它的意義。你是如何理解恩典的呢？對你來說，恩典只是一些世上遇見的小幸福嗎？還是一些生活遇見的好處？一點偶然？一些利益？雖然這些都是從上帝而來的恩典，但是，告訴你，你其實一早已經擁有世上充充滿滿的恩典了。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，這件事的本身，乃是我們一生最大的恩典。你還求別的恩典嗎？

第 24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4c

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

πλήρης χάριτος καὶ ἀληθείας

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乃是真理。

與「恩典」這個字不同，約翰福音經常出現「真理」這個字（出現過二十五次）。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（約十四 6）。上帝是真理本身。與先前提及過的「真光」（τὸ φῶς τὸ ἀληθινόν）一樣，真理的「真」不只是某個命題的存在——任何命題都必然能夠產生一個與此對立的反題。上帝的真理卻不僅如此。

取而代之，上帝就是真理。這真理就是上帝本身。因此，這真理不只是一個被人討論、被人發現、被人詮釋、被人拿捏的知識。這真理不是死物。真理，乃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。這真理從永恆來到人間，作為光輝，主動的照耀黑暗，「住在我們中間」，尋找我們，得著我們，充滿我們。不是我們尋找真理，乃是真理在我們面前顯現，尋找我們。我們要做的——如先前幾篇所說，乃是接受、相信。

真理與恩典並存。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恩典——這句話告訴我們：道成肉身的基督越過上帝與人的界限，來到我們之中；不過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也是真理——這句話作出一個補充：我們也能夠藉此接觸、認識、看見上帝。真理不僅來到人間，他更要被顯露、被認識，從而讓人與他真正相遇。

耶穌基督滿有恩典與真理，因為他是上帝與人的中保。

思想：

耶穌基督是真理。因此，你要認識真理，不僅是背金句，也不僅是明白某些道理，更不是得著某個神學學位。真理，乃是我們與耶穌基督的關係，你只能一次又一次地進入這真理的關係，並且在這關係中活出真理的生命。當然，這關係也全然是恩典——一種不可能。因此，真理、恩典、生命，三者不可分割。

第 25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4d

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一兒子的榮光

雖然和合本聖經將這句放在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」之後，但這句本來是一句補充話，插在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」與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」之間。

在此，「我們」第一次出場。雖然約翰福音的神學導言已經寫了十四節，「我們」——這個群體敘事者——才正式在聖經中登場。「我們」是誰？「我們」正是先前所描述的：接受耶穌基督、相信耶穌基督的名、成為上帝兒女的人。不過，「我們」更有一個重要身份：「我們」乃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。「我們」曾經目睹耶穌基督在世間的工作。因此，「我們」同時是耶穌基督的見證羣體。

這正是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——見證耶穌基督。

不過，為何「我們」突然搶著出場呢？為何「我們」要急不及待地加插在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」後面呢？為何「我們」不等待一下，完成了整個神學描述以後，才慢慢地補充：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」呢？事實上，「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」正是「他住在我們中間」的直接回應。

對約翰福音的見證羣體來說，所謂「見證耶穌基督」，並非只是一些神學道理——太初有道、道就是神等等。「見證耶穌基督」，乃是他們自己的真實經歷。同樣的內容，卻是出於他們自己的經歷與生命。「我們也見過！」正正佔了約翰福音神學導言的其中重要部分——正如施洗約翰的見證一樣——不可或缺。

見證內容與見證本身，兩者不可分割。

思想：

「我們也見過！」正是你生命見證的重要部分。因此，對你來說，你對耶穌基督的認識，只是流於理論嗎？你向別人述說的耶穌基督，是你自己經歷過的嗎？還是，只是概念上的呢？

第 26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5

約翰為他作見證，喊著說：「這就是我曾說：『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。』」

施洗約翰的見證再次出現於約翰福音的神學導言之中——正如昨天所說，見證內容與見證本身，不可分割。「這就是我曾說」。施洗約翰不是第一次傳揚耶穌基督。神學導言所引用的，不是施洗約翰第一次為耶穌基督作的見證。我們不知道施洗約翰已經見證了耶穌基督多少次，但是，見證基督正是他一生的使命與任務。

在此，施洗約翰自己述說了自己與耶穌基督之間，非常微妙的關係：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他本來在我以前。」在見證的過程中，耶穌基督成為了施洗約翰的見證內容——施洗約翰是見證者，耶穌基督是見證的內容。施洗約翰是見證的主體（subject），耶穌基督是見證的客體（object）。

不過，事實上，耶穌基督才是見證的主體。太初有道、道就是神、光照在黑暗裏。耶穌基督是世界的真光，也是上帝的真實見證。世上一切的見證，其實都是耶穌基督真光的反照。任何見證都本於這世上的光。因此，施洗約翰其實才是見證的客體，因為他也是被真光照耀的對象。

「他本來在我以前」——這句話正正道出了兩者之間的關係。它不只道出了施洗約翰與耶穌基督在時間上的差距，更是他們兩者之間在見證上的邏輯差距：任何見證者，其實都是被見證者。耶穌基督是世界的真光！

思想：

既然耶穌基督才是見證的主體，還有甚麼阻礙你見證耶穌呢？還用懼怕、害羞嗎？真正的見證者不是你，而是耶穌基督自己。你只管放膽見證就好了。

第 27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6

從他的豐富裏，我們都領受了恩典，而且恩上加恩。

第 16 節延續了第 14 節有關「恩典」的話題——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與真理——第 16 節的「豐滿」，正正回應了充充滿滿的恩典。

原文更好的翻譯是「他的豐盛」(fulness)。基督耶穌的豐盛，不只是一幅美好的圖畫。這裏所講的，乃是基督耶穌的豐富、豐盛、無窮盡。他是上帝，萬物都藉他而造成。正如前幾天所言，恩典，乃是上帝越過自己的界限，它本身是矛盾的，但在上帝的愛裏，卻成為了恩典。因此，這恩典在人間必然是豐盛的、豐富的、無盡的。

這從基督而來的恩典，聖經給予一個很獨特、奇怪的字眼——恩上加恩。

所謂「恩上加恩」，原文是 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。希臘文 ἀντὶ 這個字可以有不同意思。但是，ἀντὶ 字面來說解作「取代」、「代替」的意思。究竟「甚麼恩典」取代「甚麼恩典」呢？我們不知道。但是，這最少說明了一個事實：恩典總是新的。新的恩典取代舊的恩典——此刻的恩典取代過去的恩典。由於基督的豐盛，真正從他而來的恩典都必然是新的，並且無窮盡的。

恩典，不會停留，也不能停留。我們也不可抓住任何恩典——縱然這恩典是上帝過去所施與的。任何人要抓住舊有的恩典不放，他就其實是拒絕基督的恩典，也拒絕耶穌基督的豐盛。因此，所謂「恩上加恩」，並非是恩典的累積，而是僅僅從上帝在耶穌基督所施與的。唯獨恩典——正要撇除一次恩典以外的事情——包括舊的恩典。

因此，恩上加恩（Grace against grace），這是恩典的本質。

思想：

相信你過去也經歷了不少上帝的恩典。不過，你知道嗎？你不用抓住這些恩典不放！任何強行收藏的恩典，就不再是恩典了。你要放手。相信耶穌基督的豐盛。昔日他如何施恩予你，明日他也同樣的施恩予你。這正是「恩上加恩」的意思。今天，放手吧！

第 28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7

律法是藉著摩西頒佈的；恩典和真理卻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
很有趣，約翰福音突然提到「律法」這個話題。

承接昨天「恩上加恩」的題目，恩典取代恩典——恩典正是源於基督的豐盛，一次又一次來臨的事件——它不能被擁有、不能被收藏。舊的恩典，永遠需要被取代。因此，這種「新」與「舊」的關係，正好延續在這節經文之中。

「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；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」對於當時的猶太人來說，摩西的律法乃是上帝的恩典——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。不過，律法本身並非上帝。它只是死物。它具有時間性與有效性。律法並非豐盛滿溢的。

另一方面，律法也是真理。律法是對的。它是上帝頒布的命令。它是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教導。豈有錯誤之理？不過，律法本身並非完全是真理。因為真理是上帝自己。它不可是真理。這個作為「死物它」的律法，這是上帝在某個時間、某個地點留下來的行跡。

唯有耶穌基督是恩典與真理。他（不是它！）正好「恩上加恩」。耶穌基督來了，不是要廢掉律法，但他卻在昔日的律法之上，並且讓「它」拾回它的意義。因此，沒有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摩西的律法就是死的。

思想：

律法是好的，律法也是對的。但是，它只是部分。同樣，律法也是過去的恩典。它是過去上帝在你身上的「恩典」與「真理」。對你來說，哪些屬於過去的恩典與真理？所謂「屬靈定律」、「屬靈心得」、「屬靈洞見」，其實都只是某程度上奏效或有用。唯有耶穌基督是恩典與真理的源頭。因此，你只能憑著信心再次經歷上帝的新事。

第 29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8a

從來沒有人見過神

Θεὸν οὐδεὶς ἐώρακεν πώποτε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」《和合本》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。雖然聖經說「沒有人」（οὐδεὶς），但是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，因著後面的一句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」，我們就可以藉此看見那不可看見的上帝。

因此，「看見神」仍然是屬靈生命中一件非常重要的事。教會歷史的靈修傳統非常強調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」。所謂「看見神」“theoria”，正是靈修傳統的核心課題。

如何看見那不可看見的神呢？教會的靈修傳統強調，不是藉著肉眼，而是憑著信心靈魂的看見——這是奧古斯丁（Augustinus）在《登山寶訓講論》、《懺悔錄》與《論三位一體》中的教導：「我用我靈魂的眼睛——雖然還是很模糊的——瞻望著我靈魂眼睛之上的、在我思想之上的永定之光。這光，不是肉眼可見的、普通的光……這光在我之上，因為它創造了我，我在其下，因為我是它創造的。」（懺悔錄 XII,10）

上帝在耶穌基督裏顯現。他是道、他是光輝、他是世界的真光。若說我們不能看見他，我們就枉費了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啟示了。基督復活以後，他的靈在我們之中，讓我們的靈可以憑著信心、愛心、清心，看見上帝——尤其是清心。聖經說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這是登山寶訓耶穌基督的教導。我們需要專注。不容許上帝與自己之間存在任何阻隔。單單的、純粹的、毫無瑕疵的，靜觀我們的上帝。

思想：

「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」。這是我們的本相。這是有關創造論的問題，也是有關人本質的描述。但是，這句話卻不是叫我們放棄看見上帝的可能。相反，我們需要不斷尋求這看見。看見上帝。看見上帝在這世界的行跡。

第 30 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8b

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。

μονογενὴς Θεὸς ὁ ὡν εἰς τὸν κόλπον τοῦ πατρὸς ἐκεῖνος ἔξηγήσατο

約翰福音的神學導言以這句話作為總結：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這是這神學導言的最後宣告——三一上帝的宣告。

約翰福音最後稱呼耶穌基督為「獨生子上帝」(the only begotten God)。他是唯一的。他是上帝的兒子。他是上帝出來的上帝。因此，「獨生子上帝」已經指向耶穌基督與父神（在聖靈裏）的三一關係。

「在父懷裏」表達出耶穌基督與父的親密關係——原文直指耶穌基督在父神的「胸懷」。因此，這正描述一種愛的關係。耶穌基督常在父神裏面，這並非純粹位置的描述，更是一種愛的關係。因此，三一關係同時也是一種愛的關係。

更重要的是，上帝的兒子不只純粹上帝的兒子，也不僅僅「在父的懷裏」，他更「將父神表明出來」。「表明」正是上帝的啟示工作，更是一種上帝在世間的三一工作。耶穌基督聯繫了上帝與世界，好讓世人能夠認識父神。

因此，所謂「三一關係」，正有三重意義：一）首先，它是父神與兒子之間的本體關係，父神與他的獨生子之間在聖靈裏的關係。二）另一方面，「三一關係」更是一種愛的關係。耶穌基督永遠在父神的懷裏。聖父與聖子在聖靈的契合中彼此相愛。三）最後，「三一關係」更是世人與父神之間的關係。我們藉著耶穌基督，得以認識上帝。

思想：

對你來說，三位一體只是深奧的教義嗎？不是的！三一本來就暗示上帝對我們的愛。這愛源於上帝的本體，更讓我們可以經歷「在父懷裏」的靈修關係，更是認識上帝的途徑。你是如何理解上帝的三一呢？

第 31 日

結語

作者：陳韋安

這一個月，我們一起以約翰福音一章 1-18 節來作為靈修默想。

在此，我們來到了尾聲。回顧這段神學導言，我們發現了上帝的愛。這愛從亘古的永恆以先就已經存在。「太初有道」。上帝願意對人說話。這是永恆的愛之開端。

約翰福音一章 1-18 節的神學導言，正好表明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信仰道理：上帝對我們說話，上帝愛我們。我們對上帝的思考，我們對上帝的默想，我們的靈修，並非偶然。這些一切，乃是源於上帝在永恆中的愛——耶穌基督，父神的獨生子。上帝用他的生命成為「說話」。正因為「太初有道」，我們認識上帝。我們「聽見」上帝對我們說話，永恆的說話。

說話，乃是愛一個人的過程。正因為你願意（或多或少的）連結對方的生命，所以你對他／她說話，也聽他／她說話。因為我們愛，所以我們願意向他／她說話，也願意聽他／她說話。「神愛世人」（約三 16）。因此，他在永恆之中，已經決定了他的本體。三位一體的上帝，正是一個向世人開放生命的上帝。

因此，說話，道，就是愛。

不過，人所說的，文字所表達的，仍然有限。我們無以為報。我們耗盡一切，也無法用說話完完全全的回應上帝的愛。我們的心思意念，也無法清楚回應上帝的愛。怎麼辦呢？不，我們全然處於上帝的愛中。我們只能耗盡我們的一切——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上帝。這愛，正是語言。這份對上帝的愛，正正是我們對上帝的唯一迴響。

這愛的迴響，一方面是我們對上帝的回應，另一方面，卻也是更深更深的，發現

上帝永恆的愛，置身於上帝永恆的愛裏。永不止息的。

思想：

你愛上帝嗎？不，問題應該是——你願意耗盡你的一切，全然置身於上帝的愛裏嗎？這愛，既是全然的付出，也是全然的收穫。